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兰信"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 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

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 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现场见证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 1.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 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查询;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

内并表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的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并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逐条核验。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财务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8)13539号、天职业字(2019)22165号、天职业字(2020)2066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405,548.19元、105,668,447.95元、103,104,255.26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3,659,930.99元;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其合理估计,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	27,064.82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19,704.29	18,134.22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423.14	27,100.61
	9,993.96	9,993.96
合 计	87,186.21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 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 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财务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3539号、天职业字(2019)22165号、天职业字(2020)2066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405,548.19元、105,668,447.95元、103,104,255.26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059,417.13元;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143,400.37元、80,876,612.58元和 71,340,387.79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9,453,466.91元。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其合理估计,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8)13539 号、天职业字(2019)22165 号、天职业字(2020)20660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2%、21.51%、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3,816.47 万元、10,780.79 万元、-4,005.4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下列规定: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 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 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 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 的规定。
-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办公用房等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请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及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公告资料;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核查了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申万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公告文件。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 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实际控制人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资格及批准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用房、生产基地等办公、经营场所,核查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文件;发行人的公告资料;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主要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出具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依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文件,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文件,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境内并表子公司、联营企业的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 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

章程修改的会议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19年修订)》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 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声明文件;独立董事个人简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款缴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相关部门对税收优惠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财务记账凭证等;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不会造成重大改变和 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3464号)。

-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 3.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 案或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文件;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 行尚须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的上 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 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连华

经办律师:

8/1/2/2 21/2/2